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6-014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911,199,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丰奥威	股票代码	0020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国燕	章银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	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	
传真	0575-86298339	0575-86298339	
电话	0575-86298339	0575-86298339	
电子信箱	guoyan.yu@wfjt.com	yinfeng.zhang@wfjt.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铝轮毂业务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汽车行业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握发展大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总体实现了良好发展,行业整体运行平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汽车产销量超过2450万辆,创全球历史新高,连续七年蝉联全球第一。

2015年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凝聚合力,攻坚克难,通过市场优化、产品转型升级、内部管理提升、产业快速发展,各公司齐头并进,经营业绩得到逆势快速增长,圆满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实现销售收入524,757.85万元。

2、环保涂复业务

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融合尤为重要,达克罗涂覆行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与倡导的健康、环保、绿色的新材料与新工艺业务,2015年,公司紧紧抓住环保产业发展的东风,积极响应国家对环保清洁工艺产业扶持政策,结合市场对环保涂覆行业的强烈需求,充分运用达克罗涂覆在行业中的地位,优化了市场结构、完善了内部管理及工艺技术的改进,上海达克罗与宁波达克罗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3、轻量化镁合金业务

在资源、能源和环境成为经济持续发展紧约束的大环境下,镁合金材料已成为近年来国内外研究和产业发展重点和热点,镁合金也是我国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重点领域。2015年,威海镁业公司以"市场引领,科技支撑,创新管理,稳健发展"指导思想为主导方针,在稳定原有市场布局及拥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稳中求进、转型升级,实现从量增到质的提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各项任务,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再上新台阶,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工业强基"项目,通过二级保密资质、国军标、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认证,为公司进入军工领域进一步奠定了基础。万丰镁瑞丁通过市场优化、管理升级等措施,业绩增长飞速,全年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20,356.84万元。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481,099,518.74	5,535,128,065.59	8,182,410,942.66	3.65%	4,552,340,496.97	4,573,659,65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575,720.03	435,155,161.96	542,202,415.92	47.10%	297,274,046.12	763,137,78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218,689.98	442,230,523.24	442,230,523.24	24.65%	243,522,320.81	243,522,3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215,689.85	842,477,879.92	1,133,331,622.72	7.67%	547,923,400.70	508,773,68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1	0.63	47.62%	0.35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1	0.63	47.62%	0.35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9%	23.71%	20.66%	3.33%	18.14%	40.2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8,846,201,192.31	5,062,136,686.13	7,265,907,829.12	21.75%	4,212,627,536.83	6,635,268,8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0,979,665.55	1,957,326,502.96	2,937,538,044.76	39.61%	1,667,196,513.54	2,144,265,730.26

注1: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015年度完成了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100%(以下简称"万丰镁瑞丁")股权的收购,因万丰镁瑞丁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2015年末的比较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表格系根据追溯前、追溯后的2014年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注2:2015年8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5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90,098,968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股本),同时,2015年12月30日,公司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2,982,137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因发行的52,982,137股对加权平均股本不产生影响,为此,以调整后的股数858,217,729股为基础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无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69,272,991.13	2,164,639,830.09	2,082,684,603.87	2,264,502,09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29,589.95	221,428,293.04	196,354,373.87	267,463,46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78,898.45	118,010,227.22	165,733,648.03	142,995,9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04,751.37	278,644,092.68	228,340,171.70	567,536,674.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合并了同一控制下的万丰镁瑞丁,相应每季度的数据也作了调整。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9%	416,359,088		质押	175,67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4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78%	52,679,38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41,8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4.50%	41,026,778			
陈爱莲	境内自然人	4.46%	40,635,650	30,476,736		
吴良定	境内自然人	3.32%	30,237,9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7,805,48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61%	14,656,424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1,831,5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0,249,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69%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爱莲女士持有公司4.46%的股份,吴良定先生持有公司3.32%的股份;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先生分别持有万丰集团39.60%和22.50%的股权,吴良定先生和陈爱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中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4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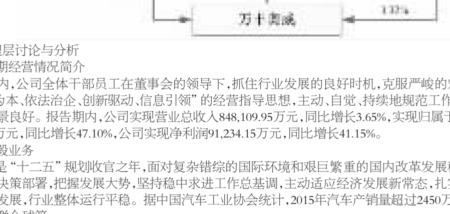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时机,克服严峻的宏观环境的影响,紧紧围绕"以人为本、依法治企、创新驱动、信息引领"的经营指导思想,主动、自觉、持续地规范工作,实现了可持续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8,109.95万元,同比增长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57.57万元,同比增长47.10%,公司实现净利润91,234.15万元,同比增长41.15%。

1、铝轮毂业务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错综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汽车行业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握发展大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总体实现了良好发展,行业整体运行平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汽车产销量超过2450万辆,创全球历史新高,连续七年蝉联全球第一。

2015年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凝聚合力,攻坚克难,通过市场优化、产品转型升级、内部管理提升、产业快速发展,各公司齐头并进,经营业绩得到逆势增长,圆满完成或超额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实现销售收入524,757.85万元。

2、环保涂复业务

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融合尤为重要,达克罗涂覆行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与倡导的健康、环保、绿色的新材料与新工艺业务,2015年,公司紧紧抓住环保产业发展的东风,积极响应国家对环保清洁工艺产业扶持政策,结合市场对环保涂覆行业的强烈需求,充分运用达克罗涂覆在行业中的地位,优化了市场结构、完善了内部管理及工艺技术的改进,上海达克罗与宁波达克罗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3、轻量化镁合金业务

在资源、能源和环境成为经济持续发展紧约束的大环境下,镁合金材料已成为近年来国内外研究和产业发展重点和热点,镁合金也是我国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重点领域。2015年,威海镁业公司以"市场引领,科技支撑,创新管理,稳健发展"指导思想为主导方针,在稳定原有市场布局及拥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稳中求进、转型升级,实现从量增长到质的提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各项任务,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再上新台阶,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工业强基"项目,通过2级保密资质、国军标、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认证,为公司进入军工领域进一步奠定了基础。万丰镁瑞丁通过市场优化、管理升级等措施,业绩增长飞速,全年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20,356.84万元。

4、新能源锂电池业务

作为国家大力支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2015年度销量再创新高,公司参股的卡耐新能源牢牢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加大市场推广、提高管理水平,与主要重点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引进北京普排投资方,同时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国家《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第一批进入目录的10家企业之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镀轮	344,619,885.76	322,226,347.54	6.50%	-10.88%	-6.50%	-4.38%
抛光轮	83,787,437.02	56,779,394.51	32.23%	21.50%	-1.86%	16.13%
涂装轮	3,107,836,782.43	2,282,289,444.83	26.56%	22.34%	15.70%	4.21%
毛胚轮	1,546,598.75	1,129,135.87	26.99%	-64.30%	-69.71%	13.03%
锻造轮	72,245,850.28	51,400,416.81	28.85%	-14.25%	-15.61%	1.14%
摩轮	1,440,101,879.86	1,100,845,487.52	23.56%	-24.33%	-25.33%	1.03%
镁合金压铸产品	2,682,262,875.44	2,136,970,136.32	20.33%	8.11%	2.29%	4.54%
涂层加工	320,914,231.29	156,104,998.14	51.36%	18.61%	20.07%	-0.59%
金属铸件	197,440,073.82	138,225,323.21	29.99%	12.13%	4.92%	4.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前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上升了47.10%,主要系:

(1)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购买镁瑞丁事项已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 100%利润进行了合并;且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上升了90.17%

(2)公司原有轮毂业务及达克罗业务

a.公司通过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客户满意度的提高,订单需求增长显著,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b.公司通过内部管理提升与工艺技术的优化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982,137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3.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9,95万元,其中用13.5亿元收购了万丰镁瑞丁100%股权,因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2015年度贡献上市公司净利润20356.84万元。

2.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份设立了子公司山东省威万轻合金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末发生收益。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爱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7日在浙江新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

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8741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81,099,518.74元,同比增长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575,720.03元,同比增长47.10%。

2、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

2016年度预计实现销售收入(含税)100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预测,同时能否实现上述预算,还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管理层的经营水平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5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49,732,750.7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973,275.08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240,200,734.39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54,960,210.07元,每股可供股东分配0.61元。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确保公司做精做强做专,不断提高市场形象,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报,建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911,199,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13公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孙伯淮、杨海峰、储民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报摘要同时还刊登在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2016-01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年审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8741_B01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报告及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15号公告:《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209,308万元,其中:为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000万元,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万元,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6,154万元,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万元,为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6,154万元(4,000万美元),为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7,000万元,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16号公告:《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32,662.36万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由董事长决定申请的信贷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17号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每家下属公司的期货交易量不得超过各自实际铝锭生产用量的50%,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至2017年4月30日,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此项业务。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18公告:《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经银监会批准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单款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其他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19号公告:《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

同意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对该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陈爱莲、陈滨回避表决,其他七名董事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20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

同意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对该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陈爱莲、陈滨回避表决,其他七名董事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20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为400万元人民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同意董文祥先生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董文祥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同意聘任陈卫东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结果表明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4月18日下午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八)项、(九)项、(十一)项、((十五)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6-021号公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附:陈卫东先生简历

陈卫东:男,1976年12月生,本科学历,统计师职称。2001年8月6日至2014年2月1日任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营销内务、综合统计、制造调度、制造经理助理等职。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担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经营审计科长职务,2015年1月1日至今担任浙江万丰奥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科长职务。个人先后获得省厅级、地(市)级先进个人各一次。

陈卫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的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除上述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6-02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4月6日召开(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梁赛南女士、财务总监丁锋云先生、董事会秘书俞国燕女士、独立董事储民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向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采购设备并拟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因该等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日发精机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1. 关联交易概述

日发精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自行研制的RF系列数控加工装备包括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是国内领先的数控加工装备。

2.日发精机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人:王本善

注册资本:36,939.2646万元

实收资本:36,939.264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精机科技园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浙江日发数码总资产245,126.48万元,净资产165,831.94万元,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009.35万元,净利润4,312.88万元(摘自日发精机2015年度业绩快报)。

3、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设备的计划:由本公司向日发精机提供设备采购计划,明确采购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和数量。本公司的采购计划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日发精机。

(2)采购设备的金额:本公司(以及本合同第(6)条约定的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日发精机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及需求状况,预计2016年本协议项下可能发生的设备交易金额合计将不超过2,500万元。

(3)定价政策:双方之交易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付款方式:按双方协商确定。

(5)其他: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外,本公司并无强制性义务仅从日发精机采购其所需的设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向任意第三方进行采购;日发精机并无强制性义务仅向甲方进行销售。但日发精机保证应优先供应本公司的设备。

(6)各方同意,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均遵守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如同其为本合同的一方,本公司该等公司包括:威海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于其签署附件的同意函之日起,视为本合同的一方,应当遵守并执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日发精机同意接受前述各方作为本合同的一方。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关联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5、关联交易目的

本公司通过向日发精机购买数控立式车床和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可以提高公司的装备水平,提升锻造线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公司与万丰科技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1、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生产和销售低压铸造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万丰科技以WFZJ低压铸造机为代表的低压铸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10年名列第一,现市场保有量1000台,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各大汽车铝合金轮毂、缸盖、缸体、活塞、高压开关、工程机械、电力五金、航空航天铸件、环保配件、风机等专业生产厂家,并为低压铸造装备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公司还建立了集铸造工艺研发、模具调试、低压铸件生产为一体的铸造工程中心,结合万丰多年的铸造项目装备应用经验,为客户提供铸件生产的交钥匙工程,并提供有色铸造项目的铸件生产、投资咨询及项目总承包等增值服务。

公司未来的产业:公司已研发生产出了多规格的工业机器人本体,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轮毂浇注机器人、机加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热处理搬运机器人、打磨机器人、高压铸造取件机器人、机器人制芯中心、焊接机器人等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

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合金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万丰科技总资产22,855万元,净资产 14,171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20万元,实现净利润2,145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设备的计划:由本公司向万丰科技提供设备采购计划,明确采购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和数量。本公司的采购计划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万丰科技。

(2)采购设备的金额:本公司(以及本合同第(6)条约定的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万丰科技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及需求状况,预计2016年本协议项下可能发生的设备交易金额合计将不超过16,000万元。

(3)定价政策:双方之交易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付款方式:按双方协商确定。

(5)其他: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外,本公司并无强制性义务仅从万丰科技采购其所需的设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向任意第三方进行采购;万丰科技并无强制性义务仅向甲方进行销售。但万丰科技保证应优先供应本公司的设备。

(6)各方同意,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均遵守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如同其为本合同的一方,本公司该等公司包括:威海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于其签署附件的同意函之日起,视为本合同的一方,应当遵守并执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万丰科技同意接受前述各方作为本合同的一方。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5、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通过向万丰科技采购重力机、自动化浇注系统等设备,可以提高公司装备能力,并由此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发精机及万丰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 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发精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2. 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丰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1.94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先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杨海峰先生、储民宏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合同文本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公司拟与日发精机及万丰科技签署的《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杨海峰先生、储民宏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公司与浙江日发精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4、我们同意公司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对该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陈爱莲、陈滨回避表决,其他七名董事参与表决,2016年度公司与日发精机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2015年末)的0.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股份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对该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陈爱莲、陈滨、梁赛南回避表决,其他六名董事参与表决,2016年度公司与万丰科技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2015年末)的的3.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来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七、相关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日发精机及万丰科技拟签署的《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十二个月内根据产品金额和期限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总数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19%,尽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理财小组,对每笔理财产品进行风险、收益评估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董事会会持续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度并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实施后续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包括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下同)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因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了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有效控制风险下,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承诺:公司将不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2017年4月底前购买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滚动使用,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具体确定,期限不超过十二月。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则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且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信用拆借、债券、金融债、票据、同业理财等保本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组织实施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公司财务部理财人员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监督。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理财期间将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授权管理

由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上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

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计购买理财产品40笔,已获收益316.94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13,040万元。

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的是暂时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年均理财1亿元按平均年化收益率2.5%计算,与协定存款相比,将增加收益150万元。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本公司国际业务比重达到50%以上,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相关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及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营销部门净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未经对冲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当期相应货币应收账款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公司目前的年度用铝量在25万吨左右,全年铝锭采购成本30亿元以上。由于采购成本数额较大,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降低对原材料铝锭的采购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计划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铝锭的期货交易合约。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开展商品期货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铝锭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每家公司的期货交易量不得超过各自实际铝锭生产用量的50%,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至2017年4月30日。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熨平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商品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的50%,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公司将严格按照《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建立汇报和内审机制:子公司的交易计划应事先向母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报备,母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子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董事会审批新的授权。公司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应审查一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审查结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和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09,308万元,其中:

1、为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2、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3、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4、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5、为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

6、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154万元;

7、为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6,154万元(4,000万美元);

8、为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期末实际余额为76,394.07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10,097.97万元的18.63%,为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昌天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MLTH Holding Inc.的担保(其中对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昌天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已于2016年1月8日全部归还);公司2016年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将达到209,308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4%。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是否为其提供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住　所: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梁赛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车轮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车轮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同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万丰")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6日,由本公司和山东铝业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持股65%。截止2015年12月31日,威海汽轮总资产85,429.58万元,净资产60,259.72万元,资产负债率29.46%,2015年实现净利润16,961.21万元。

2、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保税区南区庐山西路167号10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铝合金轮毂产品及汽车配件的生产、研发和保税状态下的自制产品销售。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威尔")由本公司与Ultra Wheel Company、Femtec.Inc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4年3月30日,本公司持股75%。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宁波奥威尔总资产21,932.22万元,净资产14,164.21万元,资产负债率35.42%,2015年实现净利润1,881.57万元。

3、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威海高技区唐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朱训明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镁业")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68.8%。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8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截止2013年12月31日,威海镁业总资产22,245.23万元,净资产6,796.79万元,资产负债率69.45%,2013年实现净利润1,702.34万元。

4、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车轮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5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吉林汽轮总资产65,591.79万元,净资产18,847.88万元,资产负债率71.26%,2015年实现净利润4,000.76万元。

5、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东升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梁赛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重庆汽轮总资产53,054.40万元,净资产15,370.37万元,资产负债率71.03%,2015年实现净利润-1,189.03万元。

6、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新昌万丰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经营范围:铝合金摩托车车轮的生产、销售。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摩轮")由本公司与德国DEG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持股75%,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3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摩托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万丰摩轮总资产107,991.84万元,净资产83,407.88万元,资产负债率22.76%,2015年实现净利润13,259.50万元。

7、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住　所:印度新德里阿肖卡地产9楼103号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

实收资本:509.9万美元

经营范围:铝合金车轮的生产、销售

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印度设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5%,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生产、销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印度万丰总资产31,659.22万元,净资产8,273.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87%,2015年实现净利润-1,672.98万元。

8、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东路9号2幢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零件、金属零件的涂复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购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1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海达克罗总资产32,256.19万元,净资产28,371.01万元,资产负债率12.04%,2015年实现净利润9,892.9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共十五笔担保合计209,308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为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亿元,包括:

(1)为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为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 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亿元,包括:

(1)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 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亿元,包括:

(1)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威海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4. 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亿元,包括:

(1)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5.为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7亿元,包括:

(1)为重庆万丰铝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0,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为重庆万丰铝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7,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下转B71版)